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 Group Limited

TOM 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83)

公告

- (1) 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延長最後期限；及
- (2) TOM E-COMMERCE 經修訂領售權

謹此提述該等公告及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 TOM E-Commerce 授出經修訂領售權。

本公司獲中郵香港告知，由於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引致的延誤，因此需要更多時間達成認購協議項下交割之先決條件。因此，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中郵香港告知，其與合營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以根據認購協議第 4.3 條，將認購協議項下達成先決條件之最後期限延至經更新最後期限（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

儘管經更新最後期限，於本公告日期及根據本公司迄今所得之資料，本公司不預期延期對交割之可能性將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由於交割日期將不會於認購協議原先擬定之初始最後期限（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落實，並將由中郵香港及合營公司進一步延至經更新最後期限，經修訂與重述之股東協議將僅於交割後及在此條件之規限下生效，而根據經修訂與重述之股東協議項下授出經修訂領售權尚未生效，並將僅於交割時生效。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6 條發佈。

本公司將就交割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與重述之股東協議及授出經修訂領售權之效力），於落實交割時或根據上市規則(如需要)另行發表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 TOM E-Commerce 授出經修訂領售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認購協議延長最後期限及經修訂領售權之效力

本公司獲中郵香港告知，由於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引致的延誤，因此需要更多時間達成認購協議項下交割之先決條件。因此，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中郵香港告知，其與合營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以根據認購協議第 4.3 條，將認購協議項下達成先決條件之最後期限延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經更新最後期限」）（「延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

儘管經更新最後期限，於本公告日期及根據本公司迄今所得之資料，本公司不預期建議延期對交割之可能性將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由於交割日期將不會於認購協議原先擬定之初始最後期限（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落實，並將由中郵香港及合營公司進一步延至經更新最後期限，經修訂與重述之股東協議將僅於交割後及在此條件之規限下生效，而根據經修訂與重述之股東協議項下授出經修訂領售權尚未生效，並將僅於交割時生效。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6 條發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就交割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與重述之股東協議及授出經修訂領售權之效力），於落實交割時或根據上市規則（如需要）另行發表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TOM 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國猛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國猛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陸法蘭先生（主席）
張培薇女士
李王佩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沙正治先生
方志偉博士
陳子亮先生

替任董事：
黎啟明先生
（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